

# 平湖市急救站担架工服务采购续签合同

合同编号：

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3】801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急救站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属于续签项目，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 2022 年度平湖市急救站担架工服务采购项目，并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签订一年期（2022.04.16-2023.04.15）的服务采购合同，已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写明，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将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以决定是否续签，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标准，双方协商，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合同承包期限可顺延两年（费用与上一年一致，不做调整），否则甲方将另行选择其他承包方）。

现经过甲方平湖市急救站的考核，乙方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达到各项考核标准，决定合同承包期顺延一年，从 2023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费用与 2022 年度一致，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平湖市急救站担架工服务采购外包项目的合同续签公示，公示期：2023 年 03 月 16 日-2023 年 03 月 23 日，网上公示无异议，经甲、乙双方同意，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续签合同。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需要配备 21 名担架工，服务期限为一年（2023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市一院急救点 6 名，市中医院急救点 3 名，新埭镇急救点 3 名，独山港镇急救点 3 名，新仓镇急救点 3 名，钟埭街道急救点 3 名。均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

## 二、合同期限及金额：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一年，（2023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合同金额：壹佰伍拾叁万贰仟柒佰柒拾元整

## 三、招标范围：

平湖市急救站 21 名担架工服务。

## 四、担架工服务要求：

###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急救站工作性质的特点，对急救站所属急救点提供 24 小时的担架工

服务。

(二) 担架工服务的主要内容：

- 1、全面负责急救中担架工需要承担的搬抬病患的工作职责。
- 2、配合医生开展对病患的急救工作。
- 3、配合医生和驾驶员在急救出车过程中把病患安全送到指定医院。
- 4、抽调临时担架工人员，做好急救站重大活动及政府保障性工作。

(三) 委托管理事项

中标人作为提供急救站担架工服务的定点单位，负责担架工所有事项的管理委托工作。中标人必须严格依照急救站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急救站的工作要求和担架工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急救站担架工派遣和管理工作的整体方案，并制定担架工的具体考核方案报急救站。

(四) 项目管理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急救站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救护车担架工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病患上下车的安全。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对担架工服务满意率在 90%以上。

2、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

(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发生争吵，杜绝担架工与急救站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发生冲突。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从急救站急救工作的实际出发，每月开展一次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2)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项目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日常担架工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 投标人应与拟派急救站的担架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

(4) 投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担架工队伍的稳定, 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 合同期限内轮换岗担架工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50%, 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 担架工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 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一周告知采购单位; 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 担架工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 手续齐全, 相应资料必须报急救站综合科备案。

(6) 投标人必须信守承包承诺, 认真落实各项担架工服务工作, 担架工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 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工作服必须按省急救站标准要求且必须与急救站医驾人员急救服装统一, 工作服由供应商提供, 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7) 中标人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 同时对员工在工作中做出不良行为给急救站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8) 中标人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 4、人员素质要求

(1) 担架工从业人员应知法, 懂法, 守法, 依法办事, 必须严格遵守急救担架工从业规范, 模范遵守急救站及网络医院相关质量、安全等管理制度规定, 持证上岗。

(2) 担架工人员个人素质条件: 以退伍军人佳, 新入职人员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 初中及以上文化, 身体健康, 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体貌端正, 没有犯罪记录。

(3) 所聘用的担架工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 受过专门岗前培训, 熟知急救站的管理规定,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善于发现各类问题, 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 5、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急救站规定要求, 独立运作, 并结合急救站的工作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项目负责人须与急救站综合科及急救点相关科室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 每季度一次向急救站综合科书面汇报所承担的担架工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 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 原始台帐保存完好, 以备核查。

#### 6、急救站担架工岗位设置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单位确定的下列岗位配备担架工力量: 市一院急救点 6 名, 市中

医院急救点 3 名，新埭急救点 3 名，独山港急救点 3 名，新仓急救站点 3 名，钟埭街道急救站点 3 名，均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

**7、担架工总体人数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岗位配置项目负责人、担架工人员（担架工必须具有红十字会救护员证）。投标人在组织、安排担架工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担架工人员的正当权益。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名，担架工人员总人数按不少于 21 人配置，投标人应认真分析研究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对各急救点配备合理人员。

**五、提供物耗设备：**

- 1、中标人需将员工照片、岗位职责等资料上墙公示。
- 2、上述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整体预算费用中，请投标人报价时酌情考虑。

**六、其它工作：**

- 1、中标人每季度向采购单位递交当季担架工服务总结及下季度担架工服务计划。
- 2、中标人每年年底向采购单位递交年度担架工服务总结。
- 3、中标人每季度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及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采购单位对担架工服务的考核**

- 1、采购单位将对担架工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 2、采购单位每月对担架工服务质量征求急救站及急救点相关科室员工和病患的意见，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80%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担架工服务费的 1%，同时中标人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 70%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3、担架工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 5、中标人在担架工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八、结算方式：**

急救站和乙方签订合同，急救站每月向乙方支付款项。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有如下情形，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a、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人数和比例配置人员的；
  - b、工作中出现违法乱纪行为或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c、重大活动及突发性事件等有特殊任务的，不服从采购方具体安排的；
  - d、其他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平湖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1 份报送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一份给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甲方：平湖市急救站

地址：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880号1幢201室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平湖开发区支行 33001637339050000747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浙江平湖

签订日期：2023.4.6

附件一：

### 平湖市院前急救担架工月度绩效考核表

姓名：

急救点：

得分：

月份：

内容	要求	标准分	考核方法	扣分标准	得分
交接班	上班前做好准备，检查车内担架处于备用状态	10	现场查看	发现接班后未认真检查担架数量、性能、约束带1次扣5分，性能不良未及时上报维修1次扣10分	
仪容仪表	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工作牌	3	现场查看	上班期间未佩戴工作牌1次扣2分；未按规定着装1次扣3分	
劳动纪律	遵守中心劳动纪律	10	现场查看 视频监控	无故迟到、早退1次扣10分；上班期间私自脱岗1次当月考核不合格；	
值班室环境	值班室环境整洁、垃圾分类正确	2	现场查看	值班室环境欠整洁1次扣2分；垃圾分类不正确2次扣2分，违规使用电器1次扣2分	
出车情况	服从指令	10	查看资料	无故推诿出车1次扣10分；无故不出车1次当月考核不合格	
及时出车	接到出车通知后及时出车	15	系统数据	影响团队2分钟内出车，经查实负主要责任的每次扣15分，坐副驾驶扣5分	
当班车况	救护车内干净、整洁、无血迹，物品放置规范整齐	15	现场查看	发现1起清洁不到位扣5分；医疗舱内物品摆放凌乱、有血迹1次扣5-15分	
	遵守急救原则，规范搬抬病人，使用约束带	15	现场查看 视频监控	发现未规范搬抬1次扣5分；约束带未用1次扣5分，约束带未用引起事故1次扣15分	
	医疗垃圾处置到位；医疗废弃物、消毒有记录	10	现场查看	医疗废弃物处置不到位1次扣5分，消毒隔离未按规定执行1次扣5分，未登记1次扣2分	
群众满意度	无信访投诉	5	查看资料	造成投诉，经核实确认为次责的扣5分，全责的当月考核不合格	
突发事件	按照规定执行突发事件任务，规范处置	5	查看资料	发现1次未按规定执行突发事件任务扣5分；处置不规范1次扣5分	

考核人：

日期：